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消防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消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消防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置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幕僚長。
 2. 消防署設下列各組、中心、隊、室：
 - (1) 綜合企劃組：關於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與國際事務、消防車輛與裝備、各國防救災制度資料之蒐集研究與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與合作交流、民意機關及監察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民眾防救災教育宣導等綜合企劃事項。
 - (2) 災害管理組：關於災害防救法規制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救災資源調查與整備、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3) 火災預防組：關於火災預防法規、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檢驗等事項。
 - (4) 危險物品管理組：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法規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宣導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等事項。
 - (5) 災害搶救組：關於火災搶救法規、立體救災作業與重大災害配合搶救及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與維護等事項。
 - (6) 緊急救護組：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7) 火災調查組：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等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8) 民力運用組：關於義勇消防、救護志工與民間救難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 (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關於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作業及災情通報體系、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項。
- (10) 特種搜救隊：關於重大災難支援搶救事項。
- (11) 訓練中心：關於各級消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等消防救災緊急救護專業技術訓練、教育訓練等事項。
- (12) 秘書室：掌理法制、採購、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
- (13)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4)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5) 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3. 消防署設下列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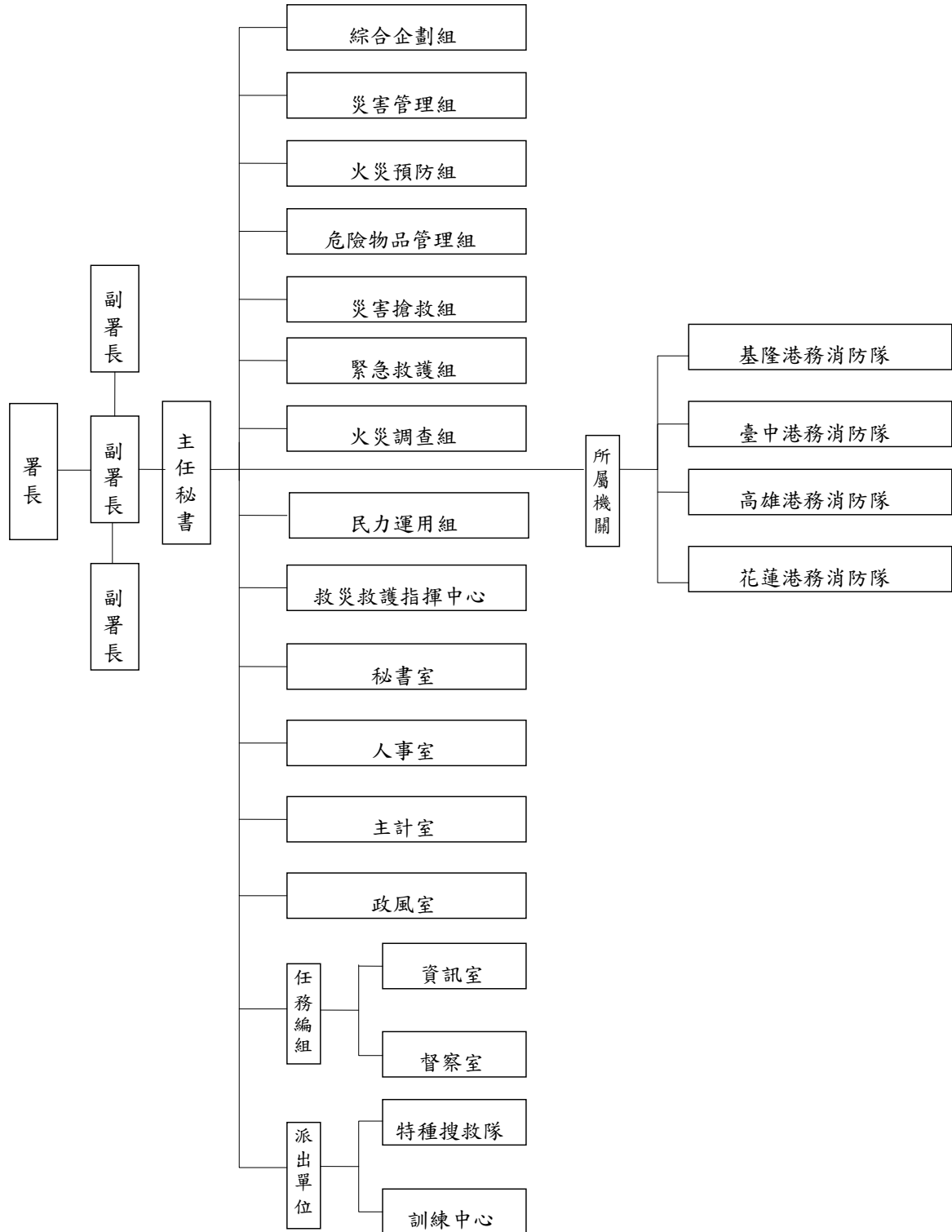
- (1) 基隆港務消防隊：掌理基隆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2) 臺中港務消防隊：掌理臺中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3) 高雄港務消防隊：掌理高雄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4) 花蓮港務消防隊：掌理花蓮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消防署組織系統圖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08		16	8	6				538	減 列 駕駛 1 人。
	本年度增(減)					(1)				(1)	
	合 計	508		16	8	5				537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消防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 (1) 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嚴格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演練，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防救災雲端平臺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增進災害防救能量；落實全災害防救訓練，培育優秀防救災人才。
- (2) 完善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落實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充實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及裝備器材，發揮民間救援能量。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降低火災死亡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不含自殺火災死亡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8.4%，104 年：0%，105 年：-51.5%。本指標係參考外國消防機關之重要指標，為避免火災死亡，須推動各項火災預防對策(營建之防火避難設施、室內裝修限制、防火區劃；消防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防火管理等)；加強充實消防人力、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強化搶救戰技，使火災發生時縮短消防戰力之抵達時間及成功救出受困者；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及相關避難逃生觀念等。其執行困	1%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p>難在於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歷年火災死亡率均呈現上下波動現象，實因社會、經濟及環境等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甚多所致，且自殺等蓄意行為造成之火災死亡案件均無法預防掌控，故衡量標準排除自殺火災死亡數，以求真實反應消防工作之施政績效，至自殺火災案件，仍全力出勤搶救，並未排除。另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死亡率均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歷年來對抑制火災死亡已維持在世界水準並展現具體成果，為精益求精，爰以降低近 3 年平均值之 1% 為績效指標。】</p>	
		提高 OHCA 急救成功率	1	統計數據	<p>當年度 OHCA 急救成功人數及康復出院人數合計較前 3 年平均值增加比率 【備註：本指標尚無過去</p>	3%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p>年度實際值。考量緊急救護為對於緊急傷病的現場、就醫途中之緊急救護服務，鑑於人命無價，對於 OHCA（無生命徵象）患者若能早期辨識及啟動緊急救護系統、早期施行心肺復甦術、早期電擊去顫術，以及早期實施高級救命術等，可挽回寶貴生命和降低家庭傷害，爰參依先進國家急救成功之 ROSC（恢復呼吸心跳）及康復出院人數合計值提高率作為衡量標準。惟近年安寧緩和醫療的觀念盛行，以及人口老化趨勢，急救 ROSC 及存活康復出院的人數不易提升，然仍以積極挽救人命為緊急救護目標，以增加近 3 年平均值之 3% 為績效指標。】</p>	
二	妥適配置 預算資源	機關年度 資本門預	1	統計 數據	<p>（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p>	90%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算執行率			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年：94.93%，104年：88.89%，105年：90.34%】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消防署及所屬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安全維護	降低火災死亡率	1%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較前 3 年平均死亡率減少比率【備註：前 3 年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為 102 年：0.39；103 年：0.53；104 年：0.50。】。</p> <p>二、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 強化住宅防火對策之執行，經統計火災死亡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占第 1 位，縱火占第 2 位，針對上述主要致災原因，要求全國消防機關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落實推動住宅防火相關宣導措施，就轄內高危險群場所之住宅優先訪視，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用火、用電安全及初期應變，減少電氣火災之發生，並宣導出入口不停放機車及擺放雜物，以免成為縱火目標；避免住宅只有單一出口及設置鐵窗阻礙逃生等消防常識，以降低住宅火災，減少人命傷亡。 2. 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依「住宅防火對策執行計畫」及「推廣住宅</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落實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俾以及早偵知火警，截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計宣導 27 萬 8,688 戶(最新統計資料)。另依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針對轄內高危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署 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消防機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新臺幣 412 萬 8,493 元，直轄市、縣(市)自籌 587 萬 2,646 元，總計 1,000 萬 1,139 元，補助設置 2 萬 5,952 戶。本署將賡續執行補助作業，期藉由補助機制之推動，能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數及民眾傷亡。</p> <p>3. 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105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在案)，請各地方政府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規劃於 104 年至 110 年充實各式消防車輛 280 輛(如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一般型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救助器材車及小型水箱消</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防車等) 及救生氣墊 154 具(小型氣墊 143 具、大型氣墊 11 具)。經 104 年至 105 年至地方政府實地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本計畫辦理情形, 合計充實消防車輛 182 輛, 救生氣墊 79 具。</p> <p>4. 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經評估地方需求, 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函頒「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本案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共 5 億 3,997 萬 1,000 元, 中央編列補助款 2 億 8,525 萬 8,000 元, 地方配合款 2 億 5,471 萬 3,000 元, 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 個人用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鈦合金 3 連梯(關東梯)81 具、五用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及救生艇 44 艘, 共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10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計畫目標完成充實個人用救命器 1,811 組、空氣呼吸器 462 套、鈦合金 3 連</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梯(關東梯)35 具、A 級防護衣 247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1,221 套及潛水裝備 134 套。</p> <p>5. 為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提升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災害緊急應變能力，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持續要求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俾維護公共安全。</p> <p>6. 農曆春節期間，爆竹煙火需求量驟增，為避免非法爆竹煙火發生事故，持續強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加強宣導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及落實違規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工作。</p> <p>7. 強化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並落實取締違法灌裝逾期容器、超量儲存等違規行為。</p> <p>8. 為提升火災及化學災害搶救能力，105 年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14 班次，公路及隧道事故搶救訓練 2 班次，船舶災害搶救訓練 1 班次，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搶救訓練 2 班次，航空器火災搶救訓練 2 班次，化學災害</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搶救進階班訓練 2 班次，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訓練 2 班次，另邀請美國消防學院教官來臺教授「R308-Command and Control of Fire Department Operations at Natural and Man-made Disasters」課程 1 班次，共計辦理 26 班次，訓練 926 人次。</p>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為火災發生率最高之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困難度亦高，因為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具有絕對隱私性，無法輕易進入，故宣導過程需突破民眾心防，獲得民眾接納度及信任感，方可深入居家宣導並指導民眾用火、用電、發生火災危害時之處理方法。且因詐欺集團及直銷行業伸入社區、住宅時有所聞，均造成一般居家民眾一定程度戒心，故取得民眾信任感進而接納防火教育宣導，深具困難度。 2. 因社會及經濟之持續發展，火災危險因子愈趨增多及複雜，火災死亡率欲持續逐年下降極具困難性。 3. 火災死亡案件與交通事故、自殺死亡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事件相同，均為不可預期之事故，以 104 年為例，交通事故死亡 1,696 人，自殺死亡 3,675 人，而 105 年火災死亡 169 人，亦包含自殺(17 人)及縱火(35 人)之死亡數，故自殺及縱火死亡數即占總死亡數 30.8%，更是無法預期之統計數據。</p> <p>4.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降低火災死亡率目標值訂為減少 1%，為困難度高及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火災死亡率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以 104 年為例：日本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為 1.23；美國為 1.02；我國則僅為 0.50。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神聖使命，內政部從工作法制化、預防全面化、搶救立體化、救護優質化、訓練專業化等策略，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措施及策進作為，期使防範火災產生實質成效，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105 年我國火災死亡率雖升為 0.72，惟已維持在世界水準，充分彰顯我國火災預防施政之績效，實已極具困難性。</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為達目標質量提升之目的，本署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期能持續有效減少火災死亡案件。</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需結合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民間志願組織、檢察單位、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聯防，以取得共識並發揮防火最大成效。</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 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對於人為蓄意製造、自殺、天候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 2. 火災死亡案件實為無法預期之事件，更無法保證每年均能下降，另參考美、日等國之火災死亡率，均呈現上下波動現象，實因社會、經濟及環境等不可控制之影響因素甚多所致。</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 (二) 達成情形：102 年至 104 年度各年之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102 年 0.39；103 年 0.53；104 年 0.50，故前 3 年</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平均死亡率 0.47。 (前 3 年平均死亡率 0.47—105 年每 10 萬人火災死亡率 0.72)÷前 3 年平均死亡率 0.47×100%=-53.2%，未達成年度目標值(1%)。</p> <p>四、效益：</p> <p>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歷年來對抑制火災發生已展現具體成果。惟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另外人為蓄意製造、自殺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實無法保證火災死亡率每年均能下降，105 年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對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已具效益。</p>
	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數減少率	3%	<p>一、衡量標準：</p> <p>當年度燃氣熱水器每千人一氧化碳中毒率較前 5 年平均中毒率減少比率【備註：前 5 年每千人一氧化碳中毒率為 100 年：0.0053；101 年：0.0031；102 年：0.0051；103 年：0.0033；104 年：0.0031。】。</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 國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多因燃氣熱水器未正確安裝所致，故內政部於</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4 年 7 月 23 日函頒「內政部 105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據以辦理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105 年度共計補助 1,301 戶，補助經費為 390 萬 3,000 元。</p> <p>2. 為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本署除 105 年春節期間於臺北轉運站燈箱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海報、12 月間於電視台及網路媒體平台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及圖文廣告，另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播放宣導影片，並協請該等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加強宣導，亦持續藉由有線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臺鐵各車站電視電子字幕等各項媒體通路宣導，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p> <p>(二) 困難度：</p> <p>住宅為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最高之場所，然因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且一般居家民眾因擔心遭受詐騙，具有一定程度戒心，難以進入，故宣導過程須突破民眾心防，獲得民眾接納度及信任感，方可深入居家宣導並指</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導民眾燃氣熱水器之正確安裝及使用方法，實深具困難度。</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 為達目標質量提升之目的，本署積極貫徹執行各項宣導措施，期能持續有效減少一氧化碳中毒發生。</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內政部訂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結合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各項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措施，以發揮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最大成效。</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具有偶發性及不可預測性，且與當時天氣型態也密切關係，故歷年案件數難以持續穩定下降，多呈現波動性下降。</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年度目標值：3%。</p> <p>(二) 達成情形：前 5 年每千人平均中毒率為 0.3973% (【100 年中毒人數 124 人/23225 千人+101 年中毒人數 72 人/23316 千人+102 年中毒人數 119 人/23374 千人+103 年中毒人數 77 人</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 data-bbox="847 436 1453 875"> $\frac{23434 \text{ 千人} + 104 \text{ 年中毒人數 } 72 \text{ 人}}{23492 \text{ 千人}} \div 5 \text{ 年} \times 100\%$ (前 5 年每千人平均中毒率 0.3973% - 105 年每千人中毒率 0.7394%【174 人/23532 千人】) \div 前 5 年每千人平均中毒率 0.3973% $\times 100\% = -86.1\%$，未達成年度目標值(3%)。 </p> <p data-bbox="671 904 852 943">四、效益：</p> <p data-bbox="751 969 1453 2072"> 經統計 93 年至 105 年全國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平均每年發生 63.8 件，14.3 人死亡(93 年 200 件，33 人死亡；94 年 161 件，31 人死亡；95 年 38 件，20 人死亡；96 年 41 件，15 人死亡；97 年 68 件，13 人死亡；98 年 35 件，16 人死亡；99 年 53 件，17 人死亡；100 年 46 件，11 人死亡；101 年 29 件，3 人死亡；102 年 38 件，9 人死亡；103 年 37 件，9 人死亡；104 年 23 件，6 人死亡；105 年 61 件，3 人死亡)，比較歷年案件數及死亡人數有顯著下降之趨勢，105 年之發生 61 件及死亡 3 人，亦均低於平均值，且死亡數為歷年最低，由此可見本署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作為已具成效，本署將持續積極執行宣導計畫，期能增進民眾對一氧化碳特性之認識，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80%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當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目標質(量)設定合理性：依本署 104 年度實地抽查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5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比率為 100%，考量受查機關雖已參採重大建議事項辦理，惟部分建議事項因業務特性，無法於短期內顯現改善成效，實為兼顧目標達成質與量之目標值，本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80%，具合理性。</p> <p>(二) 具創新性：</p> <p>1. 滾動式調整，提升查核品質： 本署於規劃年度查核計畫時，參考各相關規定之修訂或各項新增之行政策進作為應加強管理事項，增修查核重點與表件，積極朝向提升查核品質努力，與時俱進採滾動式調整，確實達成目標值。</p> <p>2. 有效整合，增進行政效能： 105 年度本署執行實地查核工作，為落實對各港務消防隊出納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業務，針對出納業務進行不定期抽查，透過不同面向職能有效整</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合，發揮綜效。</p> <p>(三) 涉及所屬機關須加強溝通協調：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需對所屬機關業務有全面性深入瞭解，加強溝通協調，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 80%。</p> <p>(二) 達成情形：</p> <p>1. 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105 年度本署實地抽查所屬臺中港務消防隊，完成簽辦查核報告，受查核機關將檢討或改進事項回復本署，其中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3 項，受查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3 項，參採比率為 100%，達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 100%。</p> <p>2. 發揮外部查核價值： 本計畫查核重點為以前年度違失案件改善情形、預算執行進度檢討、各項應付代收款、保管款、暫付款等之清理情形、車輛管理、財產(物品)管理及出納管理等面向，經抽查結果，</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其中屬重大建議項目共計 3 項，受查機關參採項目共計 3 項，參採比例 100%，摘述如下：</p> <p>(1)採購案件底價分析表未分析說明其計算內容。</p> <p>(2)採購契約及財物採購議價須知與採購案件申請書資料內容不一致。</p> <p>(3)採購案件申請書未載明採購金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p> <p>四、效益：</p> <p>透過外部觀點檢視所屬機關涉財務面之各項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反饋，以期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極大化，並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確實提升財務效能，達成指標實質成效。</p>
<p>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2</p>	<p>一、衡量標準：</p> <p>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創新性：</p> <p>1. 結合學習地圖之概念，有效掌握同仁學習進度：為使組織人員達成組織目</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所需具備的能力及各項職位或職務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或技術，以使人員勝任工作，產生績效，透過每年度核心能力評鑑，瞭解同仁核心能力情形，俾以規劃次年度之訓練，並設計學習地圖，利於同仁掌握學習狀況，及方便單位管理者瞭解同仁學習情形。</p> <p>2. 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為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派員參加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7 日、14 日、21 日各 1 天及 5 月 5 日半天辦理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p> <p>(二) 困難度：</p> <p>1. 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練課程或予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爰本署須先就課程</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薦送同仁參訓。期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p> <p>2. 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p> <p>3.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署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署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造成同仁困擾。</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年度目標值：2。</p> <p>（二）達成情形：查本署及所屬同仁具有核</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心能力項目者，共計 430 人，均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年度目標值 2，達成率 100%。</p> <p>四、效益：</p> <p>（一）透過學習地圖之學習機制，有助同仁掌握自我學習進度，避免重複學習，極具成效。</p> <p>（二）以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彈性選擇學習課程，促使完成課程，以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降低火災死亡率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火災死亡數較前 3 年平均火災死亡數減少比率。</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 (二) 達成情形：(前 3 年 1 至 4 月平均火災死亡數 51 人-106 年 1 至 4 月火災死亡數 57 人)÷前 3 年 1 至 4 月平均火災死亡數 51 人×100%=-11.8%，未達成年度目標值(1%)。</p> <p>三、效益： 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106 年 1 至 4 月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惟仍低於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對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已具效益。</p>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二、辦理情形：106 年度消防署主管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4 億 5,153 萬 9 千元，截至</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253 萬元，累計實支數（含暫付數）1 億 7,247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9.97%。</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年度目標值：90%。</p> <p>（二）達成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99.97%。</p> <p>四、效益：</p> <p>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活絡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p>